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江小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秉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剑主持，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剑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向明董事、洪观其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钟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

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钟彦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周剑、徐向明、洪观其、王秉科、汪军民、江小军、吴海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周剑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王秉科、江小军、周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王秉科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汪军民、江小军、洪观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审计委员会选举汪军民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徐效臣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主持工作），吴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亮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李红梅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附简历：

陈旭 男，196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业务三处副处长、业务九处副总经理、业务九部总经理，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兼第三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彦 女，1983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武汉大学，双学士学位，国际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历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钟彦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效臣 男，1962年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历任电子部河南七六〇厂会计，深圳晨光电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

理、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主持工作）。

徐效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建华 男，1965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法律事务处法律顾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经理，天津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资深律师、法律事务部经理，渤海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建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 亮 男，1980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兼营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营管部经理、供应链服务信息中心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兼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红梅 女，1975 年 11 月出生，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李红梅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